**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受理勞工檢舉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

 **檢舉函**

|  |
| --- |
|  ※為確保您的權益，填寫前請務必閱讀下列說明： 1.本處依職權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勞工舉發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案件，而 非直接爭取勞工個人權益。若您是為了爭取個人權益，譬如請求雇主給付相 關金額(如**離職未給薪、扣薪水、未給資遣費、積欠工資、違約金條款或職災** **補償**等)或勞動契約變更終止(如**調動職務、不當解僱**等) 、**非自願離職證明**等宜另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請逕循司法途徑救濟。 2.若經電話訪談後，發現您檢舉事項為前開應另行**調解**事項，將為**您寄送勞資** **爭議調解申請書，以便為您安排勞資爭議調解(惟調解需勞資雙方出面，無法** **保密)。** **3.**如雇主**未提繳6%勞工退休金、未投勞保就保或高薪低報**等事項，請逕向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地址：連江縣南竿鄉47之4號；電話：0836-22467) 申訴。 4.如雇主**未投健保**請逕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電話：02-2191-2006)申訴。 |
| **一、檢舉人資料** |
| 🟊行政程序法第173條:「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手　　 　機： |
| 通訊地址：🗆🗆🗆🗆🗆 |
| 工作地址：連江縣　　　 　鄉　　 　村　 路 　　 　號　 　樓 |
| 任職情形：□非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 □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迄今仍在職 □屬該事業單位之勞工，但已於 年 月 日離職 |
| **二、違法事業單位資料** |
| 事業單位名稱： | 統一編號： |
| 地址： |
| **三、違反勞基法規定具體事實**（請條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是否曾經協調或調解：****□**否。 **□**是， 年 月 日，調解單位：　　　　　　　　　　　　　 調解進度或結果：　　　　　　　　　　　　　　　　　　　　　　　　　　　　　 |
| **五、回覆方式：**(請擇一勾選)**□**公文回覆 **□**電子郵件  **□**無須回覆 |
| 本人以上檢舉內容屬實，此致　新竹市政府 檢舉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未具名案件，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人民陳情以書面為之(含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應載明具體陳情內容、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是以，倘若陳情內容未具體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本處將不予處理。